

115 年度花蓮縣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計畫

申請及執行表單冊

適用組別	新創設立組／創業發展組	補助上限	每案 100 萬元
補助比例	補助最高 70%；自籌至少 30%		
執行期間	核定起七個月內	期中查核	第 3 至第 4 個月
必要配合	3 場培力、3 次輔導	成果要求	1 場訪視、1 場成果發表

使用提醒：本表單冊應與申請須知、申請文件、核定計畫、核定函及契約一併使用。
表格欄位可依實際內容增列，但不得刪除應填事項或變更核定規則。

申請諮詢 |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專案辦公室 | 03-8221316 |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

表單總覽 使用說明與表單清單

填寫方式：請以電腦繕打為原則；可依內容增列頁數。申請文件應依表單編號排序，並由申請人、事業負責人或團隊成員於指定欄位簽章。

編號	表單名稱	使用階段
A-01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時
A-02	申請書	申請時
A-03	青年創業計畫書	申請時
A-04	經費概算表	申請時
A-05	里程碑暨補助權重表	申請時
A-06	團隊名冊暨參與同意書	申請時
A-07	其他政府補助揭露表	申請時
A-08	利害關係及關係人交易揭露表	申請時
A-09	申請切結書	申請時
A-10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申請時
A-11	新創設立組設立切結書	核定後適用
A-12	提案簡報建議架構	申請時
B-01	計畫變更申請表	執行期間
B-02	期中進度報告暨查核表	第 3 至第 4 個月
B-03	限期改善計畫表	接獲通知後
B-04	第一期款請領檢核表及領據	核定／設立後
B-05	第二期款請領檢核表及領據	期程結束後 10 日內
B-06	經費支出明細及收支結算表	核銷結案
B-07	主動終止及補助款結算申請表	必要時
C-01	結案成果報告書格式	結案時

文件命名建議：組別_計畫名稱_申請人或事業名稱_表單編號。

A-01 申請文件檢核表

請依申請組別勾選並按表列順序排列文件；本中心審查欄由承辦人填寫。

案件編號		(本中心填寫)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項次	文件名稱		適用	申請人	本中心	備註
1	申請書 (A-02)		共同	☐		
2	青年創業計畫書 (A-03)		共同	☐		
3	經費概算表 (A-04)		共同	☐		
4	里程碑暨補助權重表 (A-05；權重合計 100%)		共同	☐		
5	提案簡報 (建議架構見 A-12)		共同	☐		
6	申請人身分證明及戶籍資料		共同	☐		
7	申請日前三年內 20 小時以上創業課程證明		共同	☐		
8	團隊名冊暨參與同意書 (A-06)		共同	☐		
9	其他政府補助揭露表 (A-07)		共同	☐		
10	利害關係及關係人交易揭露表 (A-08)		共同	☐		
11	申請切結書 (A-09)		共同	☐		
12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A-10)		共同	☐		
13	預定營運地址及租賃意向或合法使用證明		新創設立組	☐		
14	市場訪談、測試、原型、合作意向、報價單等可行性佐證		新創設立組	☐		
15	公司或商業登記、稅籍登記及股權／出資資料		創業發展組	☐		
16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或免稅證明		創業發展組	☐		
17	營運照片、產品或服務成果、營收／客戶及轉型升級佐證		創業發展組	☐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A-02 申請書

案件編號	(本中心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計畫名稱			
申請人姓名	請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填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截止日 年齡	歲
戶籍地址	請填寫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另填		
聯絡電話	請填寫	電子郵件	請填寫
最高學歷／ 專長	請填寫	目前職業	請填寫
創業課程	課程名稱／單位／日期／時數 總時數 時		
事業名稱	新創組填預定名稱；發展 組填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新創組免填
設立日期	發展組填寫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營運地址	花蓮縣（預定或實際地址）		
營業項目	請填寫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自籌	補助 元 自籌 元
申請摘要（200 字內）			
請說明欲解決的市場問題、主要產品或服務、目標客群、七個月內預計達成的核心成果。			

申請人及團隊簡介

請摘要說明創業經驗、核心專長、分工及投入程度；詳細資料另見 A-03 及 A-06。

申請人／ 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A-03 青年創業計畫書

計畫內容應對應審查構面；可依實際需要增列圖表、照片與附件。

案件編號	(本中心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 事業	請填寫
一、計畫摘要			
請以 500 字內說明創業構想、產品或服務、目標市場、競爭優勢、申請補助用途及預期成果。			
二、市場問題、需求與目標客群			
請具體描述客群痛點、需求規模、使用情境及問題證據；可引用訪談、訂單、測試或市場資料。			
三、產品／服務內容與創新差異			
請說明解決方案、功能或服務流程、目前成熟度、與既有方案的差異、智慧財產或技術門檻。			
四、市場驗證與既有成果			
新創設立組請說明訪談、原型、測試、合作意向或首次交易規劃；創業發展組請提出既有營收、客戶、通路及轉型前基準。			

五、商業模式與營運策略

請說明價值主張、定價、收入來源、成本結構、銷售通路、客戶取得及夥伴關係。

六、行銷與成長策略

請說明品牌定位、推廣工具、通路布局、轉換目標及七個月內可驗證的客戶或營收成長方法。

七、團隊與治理

請說明團隊專長、角色分工、決策方式、外部顧問或合作夥伴，以及主要人員投入時間。

八、花蓮在地連結與效益

請具體說明在地採購、產業鏈結、就業、地方需求、文化／環境永續及結案後持續營運效益。

九、七個月執行策略

請依月份說明主要工作、負責人、產出及相互依存關係；另須填寫 A-05 里程碑暨補助權重表。

十、財務規劃與自籌能力

請說明補助款與自籌款來源、現金流、收入預估、成本合理性及結案後一年營運規劃；另填 A-04。

十一、法規、風險與因應

請盤點登記、稅務、場地、產品安全、食品／消防／建管、智慧財產、人力及供應鏈風險與因應方案。

十二、組別特別說明

新創設立組：60 日內設立、稅籍登記、首次營運與市場驗證路徑。創業發展組：既有營運基礎、升級項目、基準值與成長目標。

十三、七個月績效指標與附件索引

項次	績效指標	基準值	七個月目標值	佐證方式
1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2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3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4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5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6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附件索引：請依序列出市場佐證、報價、照片、意向書、財務或其他補充資料。

編號	附件名稱	內容摘要／頁碼
1	請填寫	請填寫
2	請填寫	請填寫
3	請填寫	請填寫
4	請填寫	請填寫

A-04 經費概算表

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 70%，自籌款至少 30%；每案補助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

計畫名稱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項次	經費類別	項目、規格及用途	單價×數量	總價	申請補助	自籌款
1	請選類別	請填寫	請填寫			
2	請選類別	請填寫	請填寫			
3	請選類別	請填寫	請填寫			
4	請選類別	請填寫	請填寫			
5	請選類別	請填寫	請填寫			
6	請選類別	請填寫	請填寫			
7	請選類別	請填寫	請填寫			
8	請選類別	請填寫	請填寫			
9	請選類別	請填寫	請填寫			
10	請選類別	請填寫	請填寫			
合計				A	B	C

經費類別請填：產品／服務開發、品牌與市場推廣、專業服務、智慧財產與認證、營業場所租金、空間改善、營業用設備。

A-04 (續) 經費比例檢核及簽章

請依前頁經費合計檢核補助、自籌及各科目上限。

計畫名稱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總經費	$A=B+C$	補助比例	$B \div A = \quad \%$ (應 $\leq 70\%$)
自籌比例	$C \div A = \quad \%$ (應 $\geq 30\%$)	補助上限	B 應 $\leq 1,000,000$ 元
品牌與市場推廣	$\leq$ 補助款 30%	專業服務	$\leq$ 補助款 30%
營業場所租金	最長 6 個月且 $\leq$ 補助款 20%	空間改善	$\leq$ 補助款 40%
空間改善＋設備	合計 $\leq$ 補助款 60%	報價附件	☐ 已附 ☐ 免附說明
計算確認	☐ 比例及上限均符合	重複補助	☐ 無 ☐ 已於 A-07 揭露
自籌款來源	自有資金／營收／借款／其他：		
空間改善：不得作為唯一或主要補助內容，且應以花蓮縣內實際營業場所之固定設施為限。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A-05 里程碑暨補助權重表

里程碑補助權重合計必須為 100%；本表為期中查核、結案及終止結算之依據。

計畫名稱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項次	里程碑	完成月份	可驗收成果／ 量化標準	佐證方式	期中前應完成	補助權重
1	請填寫	第 月	請填寫	請填寫	☐ 是 ☐ 否	%
2	請填寫	第 月	請填寫	請填寫	☐ 是 ☐ 否	%
3	請填寫	第 月	請填寫	請填寫	☐ 是 ☐ 否	%
4	請填寫	第 月	請填寫	請填寫	☐ 是 ☐ 否	%
5	請填寫	第 月	請填寫	請填寫	☐ 是 ☐ 否	%
6	請填寫	第 月	請填寫	請填寫	☐ 是 ☐ 否	%
7	請填寫	第 月	請填寫	請填寫	☐ 是 ☐ 否	%
補助權重合計						100%
認列原則：部分成果須可獨立使用或驗收，始得按實際完成比例認列；進度達成率依截至查核日已完成權重除以應完成權重計算。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A-06 團隊名冊暨參與同意書

請列出實際參與計畫之核心成員；重要人員於核定後變更，應事前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項次	姓名	職稱／角色	專長及經歷	本案工作內容	電話／電子郵件	本人簽名
1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2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3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4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5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6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參與同意：本人確認上列資料正確，了解並同意參與本計畫；同意主辦單位於本計畫申請、審查、執行、查核、撥款、結案及追蹤所需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並願配合提供執行及成果佐證。各成員應於名冊簽名，並另簽 A-10。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A-07 其他政府補助揭露表

同一計畫內容或同一支出項目不得重複獲取政府補助；已申請、審查中或已獲補助者均應揭露。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申請情形： ☐ 本案內容及經費未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或獲取補助。 ☐ 曾申請、審查中或已獲補助，詳如下表。						
項次	機關（構）	計畫名稱	申請／核定金額	期間／狀態	涉及項目	未重複補助說明
1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2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3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4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5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6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切結事項： 本人保證已完整揭露；後續如另向政府機關（構）申請或獲取補助，將主動通知本中心，並就經費及成果明確區隔。若有重複補助或隱匿情形，同意依規定不予認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繳回款項。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A-08 利害關係及關係人交易揭露表

本表用於辨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及關係人交易風險；如依法應揭露者，仍應另附法定格式。

關係人交易或特殊採購揭露

公司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 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2. 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

3. 建議迴避之人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公司印鑑：



(印)

負責人：



(用印)

A-09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應逐項確認；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規定返還已領補助款。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1. 本人符合申請截止日年滿 18 歲且未滿 46 歲、設籍花蓮縣，以及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成 10 小時以上創業課程之共同資格。
2. 本人僅擇一組提出一案；本人、同一事業或實質相同團隊未重複申請，且未曾獲本計畫補助。
3. 申請新創設立組者，於申請截止日尚未以擬申請事業完成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且本人現非其他營利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
4. 申請創業發展組者，事業之公司或商業及稅籍登記均在花蓮縣且未滿五年；本人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並符合出資及資本額規定。
5. 申請資料、附件、經費、成果及各項說明均真實完整，無冒名、借名、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
6. 本人及事業無申請須知所列重大欠稅、欠繳保險費、重大違反勞動法令、停歇業、破產未復權或禁止補助行業等不受理情形。
7. 本案未以相同計畫內容或同一支出項目重複獲取其他政府補助；如有其他申請或獲補助情形，已於 A-07 完整揭露。
8. 補助款及自籌款僅用於核定計畫，並依核定比例、會計科目、期間、採購、憑證及財產管理規定辦理。
9. 本人同意配合資料補正、簡報、簽約、培力、輔導、訪視、成果發表、進度查核、經費核銷、財產查驗及後續追蹤。
10. 本人將於七個月內完成計畫，並完成至少 3 場培力工作坊、3 次專業輔導、1 場實地訪視及 1 場成果發表會。
11. 核定後如需變更內容、期程、工作項目、經費科目或重要人員，將事前提出書面申請，經同意後始執行。
12. 受補助事業於執行期間及結案後一年持續於花蓮縣實際營運；補助設備於同期間不任意出售、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移作他用。
13. 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實、重複補助、憑證違規、挪用款項、拒絕查核或其他違規，願接受停止撥款、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A-10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申請人及名冊所列團隊成員均應閱讀並簽署；可依成員人數複印本表。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花蓮縣政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七、查詢或請求閱覽。
- 八、請求製給複製本。
- 九、請求補充或更正。
- 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一、請求刪除。
- 十二、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十三、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四、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十六、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十七、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11 新創設立組設立切結書

僅新創設立組使用；獲核定後，於完成花蓮縣公司或商業及稅籍登記時提出。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核定通知送達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完成期限	送達次日起 60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設立型態	☐ 公司 ☐ 商業	統一編號	請填寫
事業名稱	請填寫	設立／登記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地址	花蓮縣	稅籍登記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公司代表人 ☐ 商業負責人	公司出資比例	%（商業免填）

1. 本人已於核定通知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花蓮縣公司或商業及稅籍登記；如有正當理由，將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一次，最長 30 日。
2. 本人為該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採公司型態者，本人以自然人名義之出資額原則不低於公司資本額 20%。
3. 本人同意於完成登記及與本中心簽約後始辦理支出；登記、簽約前發生之費用不列入補助核銷。
4. 本人將於執行期間及結案後一年持續於花蓮縣實際營運；如有停歇業、遷址或負責人、出資重大變更，將事前通知並依法辦理。
5. 如未依限完成設立或所填資料不實，同意取消補助資格、停止簽約或撥款，並返還應繳回款項。

附件：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稅籍登記、申請人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證明；公司型態者另附足資證明出資比例之文件。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A-12 提案簡報建議架構

下列為建議內容；簡報頁數、時間、檔案格式及繳交期限仍以本中心通知為準。

頁次	主題	建議內容
1	封面與一句話提案	計畫名稱、組別、申請人／事業、核心價值主張。
2	需求與痛點	目標客群、在地需求、問題規模及現況佐證。
3	產品或服務	解決方案、特色、目前完成程度及展示方式。
4	市場與競爭	客群輪廓、市場驗證、替代方案、差異化。
5	商業模式	收入來源、定價、通路、成本與合作夥伴。
6	執行計畫	七個月工作項目、時程、分工及風險管理。
7	里程碑與績效	可驗收成果、量化 KPI 及補助權重合計 100%。
8	經費與自籌	申請補助、自籌來源、主要用途及必要性。
9	團隊能力	核心成員、專長、實績及缺口補強。
10	花蓮效益與永續	在地連結、就業、營運持續性及核定後一年規劃。

簡報提醒：請用可驗證資料支持主張，明確說明「七個月內要完成什麼、如何驗收、100 萬元以內如何使用」，並準備回答市場需求、現金流、自籌款、法規及執行風險。

B-01 計畫變更申請表

計畫內容、期程、工作項目、經費科目或重要人員如需變更，應於執行前提出並經書面同意。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核定補助額		新臺幣 元	核定總經費 新臺幣 元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類型		☐ 內容 ☐ 期程 ☐ 人員	經費變更 ☐ 無 ☐ 科目流用 ☐ 金額調整
是否已執行		☐ 尚未執行 ☐ 部分已執行	是否影響里程碑 ☐ 否 ☐ 是；應一併修正 A-05
項次	原核定內容		項次
	申請變更內容		
1	請填寫		1
2	請填寫		2
3	請填寫		3
4	請填寫		4
5	請填寫		5
6	請填寫		6

變更理由及必要性

請說明變更原因、不可預見性、替代方案，以及為何仍可達成計畫目的。

對里程碑、績效、經費比例與期程之影響

請量化說明；如有修正里程碑、經費或時程，應附修正版對照表。

附件檢核：☐ 變更前後對照表 ☐ 修正計畫書 ☐ 修正經費表 ☐ 修正里程碑表
☐ 報價或證明 ☐ 其他：。

受補助事業 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B-02 期中進度報告暨查核表

原則於執行第 3 至第 4 個月辦理；進度達成率＝截至查核日已完成之補助權重÷截至查核日應完成之補助權重。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核定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報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核方式	☐ 書面 ☐ 實地	
核定補助額		新臺幣 元			累計補助支出	新臺幣 元	
項次	里程碑	完成月份	補助權重	應達成果	實際完成	佐證文件	查核認定
1	請填寫	第 月	%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2	請填寫	第 月	%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3	請填寫	第 月	%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4	請填寫	第 月	%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5	請填寫	第 月	%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6	請填寫	第 月	%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7	請填寫	第 月	%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截至查核日應完成權重(A)		%		已完成認列權重(B)		%	
進度達成率(B÷A)		%		經費執行率		%	
受補助者自評		☐ 正常 ☐ 應改善 ☐ 狀況不佳		查核認定		☐ 正常 ☐ 應改善 ☐ 狀況不佳	
門檻		80%以上：正常		60%以上未滿80%		改善；未滿60%：不佳	

必要參與義務完成情形

項目	應完成	已完成	日期／名稱	佐證	查核
培力工作坊	3 場	場	請填寫	☐ 已附	☐ 符合 ☐ 待補
專業輔導	3 次	次	請填寫	☐ 已附	☐ 符合 ☐ 待補
實地訪視	1 場	場	請填寫	☐ 已附	☐ 符合 ☐ 待補
成果發表會	1 場	場	請填寫	☐ 已附	☐ 符合 ☐ 待補
本期成果、問題與下一階段工作					
請說明主要成果、落後原因、風險、所需協助，以及下期可驗收工作。					

查核結論	☐ 80%以上，執行正常 ☐ 60%以上未滿 80%，應予改善 ☐ 未滿 60%，執行狀況不佳
其他不佳事由	☐ 主要里程碑逾期 15 日以上 ☐ 未依限提送資料／無故缺席 ☐ 拒絕訪視 ☐ 成果無法驗收 ☐ 無法如期完成 ☐ 重大違反
後續處理	☐ 持續執行 ☐ 提出 B-03 ☐ 暫停後續撥款 ☐ 辦理複查
改善期限	通知送達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改善計畫；指定 15 日至 30 日內完成改善及複查。
查核意見	

受補助事業 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B-03 限期改善計畫表

應於改善通知送達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並於本中心指定之 15 日至 30 日內完成改善及接受複查。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通知文號		請填寫		通知送達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改善計畫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改善完成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次複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方式	☐ 書面 ☐ 線上 ☐ 實地	
項次	缺失／未達標準	改善措施及驗收標準	負責人	期限	佐證方式	複查結果
1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年／月／日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2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年／月／日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3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年／月／日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4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年／月／日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5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年／月／日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6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年／月／日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落後原因、資源需求與預防再發措施

請分析根本原因，說明所需輔導或協助，以及避免再度落後的管理方式。

複查判定：☐ 達 80%以上或完成指定改善事項，恢復後續撥款 ☐ 仍未達 60%或未完成重大改善事項，建議部分／全部廢止並結算追繳

☐ 其他： 。

受補助事業 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B-04 第一期款請領檢核表及領據

第一期款為核定補助額 60%。創業發展組應於核定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新創設立組依通知期限提出。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項次	應備文件	受補助者	本中心查核
1	核定通知函影本。	☐	☐ 符合 ☐ 補正
2	第一期補助款領據正本。	☐	☐ 符合 ☐ 補正
3	受補助公司或商業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戶名與受補助事業名稱一致。	☐	☐ 符合 ☐ 補正
4	雙方契約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核定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	☐ 符合 ☐ 補正
5	新創設立組另附公司或商業設立、稅籍登記及申請人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證明；公司型態另附出資比例證明。	☐	☐ 符合 ☐ 補正
核定補助額		新臺幣 元	第一期比例 60%
本期應請領額		新臺幣 元	累計已撥額 新臺幣 元
帳戶戶名		請填寫	金融機構／帳號 請填寫

第一期補助款領據

領 據

茲收到 申請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計畫」計畫經費第一期款，計新臺幣 萬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者/單位：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受補助單位負責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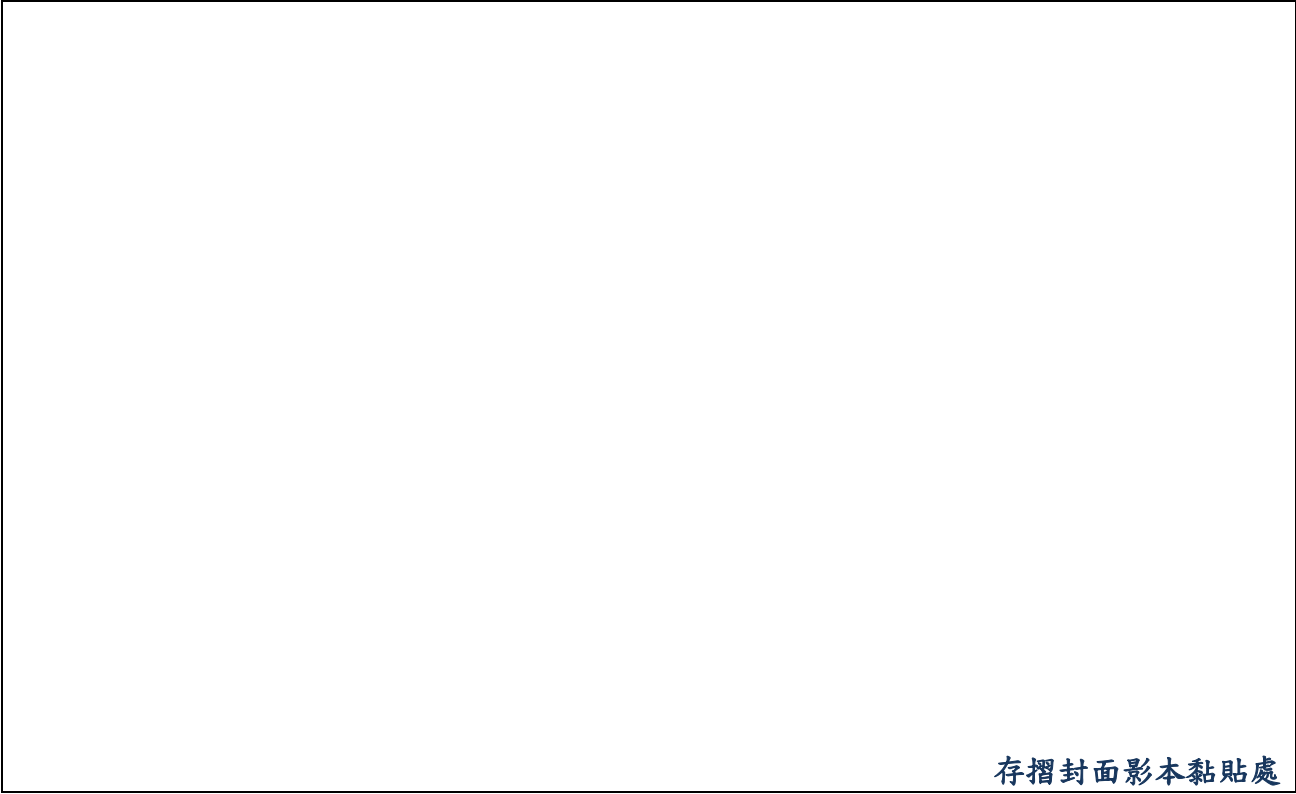
電話：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此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05 第二期款請領檢核表及領據

受補助者應於七個月計畫期程結束後 10 日內提出；第二期款以 40%為上限，依實際核銷及成果審查核定。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項次	應備文件	受補助者	本中心查核
1	第二期補助款領據正本及受補助公司或商業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 符合 ☐ 補正
2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B-06）。	☐	☐ 符合 ☐ 補正
3	補助款支用原始憑證，依核定會計科目分類、編號並裝訂成冊。	☐	☐ 符合 ☐ 補正
4	自籌款憑證影本，依核定會計科目分類、編號並另冊裝訂；必要時提供原件。	☐	☐ 符合 ☐ 補正
5	公司或商業最新之設立、變更登記及代表人、負責人或出資情形證明。	☐	☐ 符合 ☐ 補正
6	稅籍登記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免稅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 符合 ☐ 補正
7	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 2 份及電子檔（C-01）。	☐	☐ 符合 ☐ 補正
8	核定績效佐證，以及 3 場培力、3 次輔導、1 場實地訪視、1 場成果發表會完成紀錄。	☐	☐ 符合 ☐ 補正
9	如含活動：活動企劃、宣傳資料、簽到表、活動照片及成果紀錄。	☐	☐ 符合 ☐ 補正
10	如含空間改善：契約、報價／明細、發票或收據、付款證明、施工前後照片（至少 1 張可辨識門牌與店面）及必要許可。	☐	☐ 符合 ☐ 補正

第二期核定與請領計算

核定補助額(A)	新臺幣 元	第一期已撥(B)	新臺幣 元
實際合格總經費(C)	新臺幣 元	核定補助比例(D)	%
實際合格補助支出(E)	新臺幣 元	成果／里程碑認列	%
本中心審定補助額(F)	新臺幣 元	本期請領(F-B)	新臺幣 元
成果審查	☐ 75 分以上 ☐ 70 - 74 分 ☐ 未達 70 分	2-3-1-1 義務	☐ 全部完成 ☐ 核准例外 ☐ 未完成

撥付原則：第二期款＝本中心審定之實際可核銷補助額－第一期已撥款；如第一期已撥金額較高，應於通知期限內繳回差額。

第二期補助款領據

領 據

茲收到 申請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計畫」計畫經費第二期款，計新臺幣 萬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者/單位：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受補助單位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此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06 經費支出明細及收支結算表

補助款與自籌款均應列入；憑證依核定會計科目分類、編號，並與本表順序一致。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項次	日期／憑證號	支付對象及摘要	核定科目	支出總額	補助款	自籌款	佐證／付款方式
1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2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3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4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5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6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7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8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9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10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11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12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13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14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15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續頁方式：支出超過 15 筆者請複印本頁續填，項次連續編號；各續頁小計應彙入下列科目結算表。

經費收支結算

項次	核定科目	核定總額	實際總額	差異原因／本中心認列
1	產品／服務開發			請填寫
2	品牌與市場推廣			請填寫
3	專業服務			請填寫
4	智慧財產與認證			請填寫
5	營業場所租金			請填寫
6	空間改善			請填寫
7	營業用設備			請填寫
合計	總經費			
實際合格總經費(A)		新臺幣 元	實際補助支出(B)	新臺幣 元
實際自籌支出(C)		新臺幣 元	補助比例(B÷A)	%
品牌與市場推廣	補助款合計 % 應≤30%		專業服務	補助款合計 % 應≤20%
營業場所租金	補助款合計 % 應≤20%；最長 6 個月		空間改善	補助款合計 % 應≤40%
空間改善＋設備	補助款合計 % 應≤60%		單筆 10 萬元以上	☐ 二家報價 ☐ 無替代性說明
核對結果	☐ 比例及上限符合 ☐ 需調整		重複補助	☐ 無 ☐ 已揭露並區隔

切結事項：本人確認本表與憑證、帳冊及付款資料相符，支出與核定計畫直接相關，未列報不予補助項目，並同意接受原件查驗、刪除不合格支出及依核定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額。

受補助事業 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B-07 主動終止及補助款結算申請表

受補助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於計畫期程屆滿前提出；終止以本中心書面同意之日生效。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核定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定終止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補助額	新臺幣 元	已撥款額	新臺幣 元
終止事由	☐ 營運調整 ☐ 團隊異動	其他事由	☐ 不可抗力 ☐ 其他：
可歸責性自評	☐ 可歸責 ☐ 不可歸責	是否有重大違規	☐ 無 ☐ 有；說明：
後續營運	☐ 持續營運 ☐ 停歇業 ☐ 其他	設備／財產	☐ 留用 ☐ 依指示處理
終止理由及已採取之替代方案			
請具體說明事件、發生時間、影響、已採取措施及無法繼續執行之原因；不可歸責事由請附證明。			

項次	里程碑	核定權重	完成程度	已完成成果	佐證文件
1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2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3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4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5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項次	里程碑	核定權重	完成程度	已完成成果	佐證文件
6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7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可認列補助額及應繳回金額試算

① 實際合格補助支出	新臺幣 元	② 實際合格總經費× 核定補助比例	新臺幣
③ 核定補助額×實際 里程碑完成比例	新臺幣 元	④ 已撥款額	新臺幣 元
可認列補助額	取①②③④之最低值	本中心核定	新臺幣 元
應繳回金額	已撥款額－可認 列補助額	受補助者試算	新臺幣 元
本中心核定應繳回	新臺幣 元	繳回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申請分期	☐ 否 ☐ 是；另附原因及計畫	財產處理	☐ 無 ☐ 已附清冊及處理說明
未撥款項	終止生效後不再撥付	重大違規	得依情節不認列 並全部或部分追繳

計算公式：可認列補助額＝下列四者最低值：實際合格補助支出、實際合格總經費×核定補助比例、核定補助額×實際里程碑完成比例、已撥款額；應繳回金額＝已撥款額－可認列補助額。

附件檢核：☐ 終止理由及證明 ☐ 里程碑成果佐證 ☐ 截至終止日支出明細、結算與憑證 ☐ 財產／設備清冊及處理說明 ☐ 預計繳回款項或分期計畫。

受補助事業 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C-01 結案成果報告書格式

紙本一式 2 份及電子檔；內容可增列頁數，佐證應依索引編號並與績效、里程碑及經費明細互相勾稽。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受補助事業	請填寫	統一編號	請填寫
核定補助額	新臺幣 元	核定總經費	新臺幣 元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請填寫	電話／電子郵件	請填寫
一、執行摘要（建議 500 字內）			
請說明創業題目、七個月主要工作、代表性成果、經費運用及對花蓮之效益。			
二、執行歷程與重要調整			
按月份或階段說明工作內容、重要決策、問題與調整；核准變更請註明文號及日期。			

三、量化績效達成情形

項次	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計算／成果說明	佐證編號
1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2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3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4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5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6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7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四、必要參與義務

項目	應完成	實際完成	日期／名稱	佐證編號	本中心認定
培力工作坊	3 場	場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未完成
專業輔導	3 次	次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未完成
實地訪視	1 場	場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未完成
成果發表會	1 場	場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未完成

五、經費運用摘要

項次	核定科目	核定總額	實際總額	差異與成果關聯
1	產品／服務開發			請填寫
2	品牌與市場推廣			請填寫

項次	核定科目	核定總額	實際總額	差異與成果關聯
3	專業服務			請填寫
4	智慧財產與認證			請填寫
5	營業場所租金			請填寫
6	空間改善			請填寫
7	營業用設備			請填寫
合計	總經費			

六、市場、營運與在地效益

請說明產品／服務、客戶、訂單、營收、合作、通路、數位成效、就業、在地採購或其他效益，並標示佐證編號。

七、問題、調整與學習

請說明執行困難、核准變更、未達項目、改善結果及後續管理措施。

八、後續一年營運規劃

請說明花蓮持續營運、財務、客戶、產品、團隊、設備與風險管理規劃。

九、成果佐證索引

編號	對應章節／指標	文件或成果名稱	日期／頁碼	公開限制
附件 1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無 ☐ 有
附件 2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無 ☐ 有

編號	對應章節／ 指標	文件或成果名稱	日期／頁碼	公開限制
附件 3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無 ☐ 有
附件 4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無 ☐ 有
附件 5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無 ☐ 有
附件 6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無 ☐ 有
附件 7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無 ☐ 有
附件 8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無 ☐ 有
附件 9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無 ☐ 有
附件 10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 無 ☐ 有

結案自評： ☐ 計畫執行 /40 ☐ 報告完整 /25 ☐ 經費合理 /20

☐ 計畫效益 /15 自評總分： /100。

成果審查及撥款仍以本中心審定為準。

受補助事業 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C-01 結案成果報告書 | 里程碑與績效

計畫名稱		請填寫				
申請組別		☐ 新創設立組 ☐ 創業發展組		申請人／事業	請填寫	
項次	里程碑	核定 權重	完成 比例	實際成果	佐證編號	本中心認定
1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2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3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4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5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6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7	請填寫	%	%	請填寫	請填寫	☐ 完成 ☐ 部分 ☐ 未完成
加權完成比例／結案認列			%	委員填寫：		